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77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代 理 人 鄭悉慈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債 務 人 謝明賢(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謝明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謝明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謝明賢、謝蔡如玲、謝張綉緞強制執行，請求函查債務人謝明賢、謝蔡如玲、謝張綉緞之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資料、人身保險資料，及債務人謝明賢之集保資料。然查，債務人謝明賢業於113年9月1日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謝明賢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謝明賢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